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损失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损失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损失。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共荣 饶育蕾 刘玉强**

2020年2月27日